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引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政府就上環發展區內直升機場的建議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注意到有需要在毗鄰中心商業區的地點興建永久區內直升機場，並要求政府進一步研究可否將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開放予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

2. 本文件介紹政府對共用會展方案的評估，以及公眾對上環直升機場項目的意見。

政府與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灣仔直升機場的建議

背景

3.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間，我們建議在灣仔發展計劃第II 期工程中於會展興建直升機場，代替中區直升機場，並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認為直升機運作會造成噪音，影響鄰近金紫荊廣場這重要旅遊設施，反對建議。議員更強調，如非有絕對需要，不應再填海。考慮到議員的關注，政府承諾，該政府直升機坪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急救服務及執行其他必要的保安和支援任務，並會將升降次數減至最少。在這個基礎上，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會展興建直升機坪。該直升機坪需進行約 600 平方米的填海。

4. 在作出上述承諾後，政府進行了全面的選址工作，另覓合適的直升機場選址供商用直升機使用。我們已在先前的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1)376/04-05(04)號文件]中指出，經過多番選址後，確定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旁的臨海空地是唯一合適的選址。該選址提供必需的設施（充足的停車位、合適的候機室、加油設施等），並可滿足跨越二零二零年的服務需求，故很適合興建商用直升機場。

附件 5. 附件載列了我們考慮過但認為不合適的其他直升機場選址，供議員參考。

會展選址

6. 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研究過將會展政府直升機坪開放予商用直升機服務的方案。

7. 該政府直升機坪的發展計劃是把現有碼頭改建成一個升降坪及一個供緊急停泊用的小型停機坪。基於公眾普遍認同必須保護海港和盡量減少填海，政府飛行服務隊最近認真審核該直升機坪的建設規模，並決定縮小佔地，避免填海。然而，如要在會展興建一個與上環選址規模相若的商用直升機場，我們便要進行填海工程（估計填海面積約為 1500 平方米），方可提供足夠土地增建升降坪、停機坪，以及必需的支援設施(如候機室及加油設施)。

有關填海的法律意見

8. 《保護海港條例》第 3(1)條訂明，維港是港人特殊的公共資產和天然財產，須受到保護和保存。因此，條例設定了一個不准在維港填海的推定。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權力時，需承擔法定責任，充分顧及到保護和保存維港的原則，以及不准進行填海的推定。

9. 在城市規劃委員會與保護海港協會的訴訟中，終審法院裁定，不准填海的推定可以被推翻，但是，要推翻此推定，必須證明填海工程具備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終審法院表示，公眾需要即社群需要，包括社群的經濟、環境以及社會需要。只有具備當前迫切性的需要，才能夠視為有凌駕性的需

要。終審法院認為，假如有另一合理的方法可取代填海，即不再具有凌駕性公眾需要。可見凌駕性公眾需要必須通過嚴格的測試。

10. 相比之下，上環選址毋須填海，是切實可行的方案。

毋需填海的方案

11. 另一個方案，是讓政府飛行服務隊和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會展政府直升機坪（一個升降坪和一個小型緊急停機坪）。但是，這個方案有幾方面值得關注。

12. 首先，直升機升降次數將大增。此前，在討論該政府直升機場建議時，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灣仔區議會均對直升機場的噪音和其他影響表示關注。為了回應這些關注，我們承諾，該直升機場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每天的升降次數非常有限。若現在把直升機場開放予商業直升機營運，升降架次將大大超越原來預期的數目。

13. 其次，共用這個小型直升機坪將嚴重窒礙商用直升機業務的未來發展。這個方案不能為業界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例如候機室、停車位及加油設施。更甚者，採取這個權宜方案亦意味着，商用直升機公司很快就會要求政府在商業中心區內增撥土地，以擴展業務。

14. 再者，從保安角度考慮，將這個小型直升機坪開放予商業營運並不理想。由於只有一個升降坪，故在任何時候都只能有一架直升機起飛或降落。基於急救服務分秒必爭的特殊性，該類服務必須優先升降。在共用的情況下，商業直升機和政府直升機之間的協調問題可能造成實際困難，對飛行服務隊急救服務的效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當發生緊急和內部保安情況時，該直升機場必須專供飛行服務隊使用，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商業直升機不能在此升降。

就擬建的上環直升機場進行的諮詢

15. 我們在一月十三日徵詢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意見。部分委員支持發展區內直升機場的建議，但對於直升機場應設在商業中心區，還是較偏遠的地方以保留維港寶貴的海旁用地，委員們則意見分歧。有些委員認為，應謀求一個干擾性最低的方案，在方便公眾接近海濱以及符合直升機營辦商和乘客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16. 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我們分別徵詢了中西區區議會及該區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區議會及委員會均強烈反對，區議會並通過一項動議，反對該計劃。他們十分關注直升機運作對附近居民和毗鄰的中山紀念公園造成的噪音影響。他們認為直升機場會佔用寶貴的海旁用地，剝奪公眾享有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的機會。我們亦在一月十八日諮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議員對在會展興建政府直升機場供飛行服務隊使用不持異議，但強烈反對將該直升機場開放予商業運作。

徵詢意見

17. 基於上述對會展共用方案的評估以及公眾諮詢的結果，請議員就發展永久區內直升機場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經考慮但認為不適合發展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的地點

	地點	不適合的主要原因
(a)	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東北端的擬建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容納商業直升機運作必須增加填海，擴大直升機場範圍。填海作商業用途將難以符合終審法院所作出的填海必須有凌駕性公眾需要這一嚴格測試。 • 政府在 2001 年明確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委員會承諾，此直升機場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執行職務之用，且使用次數很低。
(b)	上環大笪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地點已預留作公園，以及兩項重要的環境改善工程(上環雨水抽水站和淨化海港計劃)。 • 在飛行航道方面未能符合安全要求。
(c)	西區海底隧道通風大樓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地方屬於中山紀念公園範圍。 • 寬度不足以發展直升機場。
(d)	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幅土地日後需用以興建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主要交通幹道。
(e)	港澳碼頭上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於高架式直升機坪，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須於地面運作的安全標準。
(f)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新天星小輪碼頭上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須於地面運作的安全標準。

	<u>地點</u>	<u>不適合的主要原因</u>
(g)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海傍商業和休憩用地的上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須於地面運作的安全標準。
(h)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中信大廈北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位於海傍，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航道不能有障礙的安全標準。
(i)	添馬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位於海傍，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航道不能有障礙的安全標準。
(j)	數碼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港島商業中心區有相當距離。
(k)	西九龍填海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港島商業中心區有相當距離。